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70頁，當中載有其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作出之意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7
II. 持續關連交易	9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9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9
關於金杯之資料	13
關於華晨汽車之資料	13
上市規則之規定	14
III. 建議限額及歷史數據	15
經批准限額及歷史數據	15
建議限額	18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20
IV. 財務資助	21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21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22
上市規則之規定	22
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2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23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25
VI. 一般資料	26
VII. 股東特別大會	27
VIII. 推薦意見	27

目 錄

IX.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興遠東及華晨汽車就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互提供擔保(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簽訂協議；
「經批准限額」	指	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聯營公司」	指	一方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實體(如合夥企業)，但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所佔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通函而言，屬於以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金杯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於第II.B.段提述)；(ii)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於第II.E.段提述)；及(iii)向／由華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於第II.F.段提述)，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資助」	指	誠如本通函「財務資助」一段所載，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及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指	興遠東與金杯根據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訂立之相互提供擔保安排；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指	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就首份相互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汽車」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20%權益；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其聯營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汽車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並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其聯營公司，但不包括瀋陽汽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正國」	指	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遼寧正國現由華晨汽車及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而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華晨汽車持有90%權益；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瑞興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商獨資合營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限額」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指	興遠東與華晨汽車根據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訂立之相互擔保安排；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指	興遠東與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上海漢風」	指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其63.2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漢風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設計；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金杯擁有60.9%及39.1%。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	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瀋陽晨發75%股本權益。瀋陽晨發之主要業務為向華晨汽車集團營運之中華牌轎車汽車零部件提供增值服務；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其75.50%實際股本權益。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
「中華牌業務」	指	華晨汽車集團營運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I.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分別關於(i)自/向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購買/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以及向/由華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及(ii)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金杯及華晨汽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購買／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以及向／由華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載列屬於第II.A段(向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第II.C段(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第II.D段(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載列屬於第II.B、II.E及II.F段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或屬於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皆屬關連交易。首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70頁，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限額及財務資助之詳情，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II.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會持續自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收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及向華晨汽車集團提供及收取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 : 金杯集團

買方 : 瀋陽汽車、興遠東及東興汽車

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瀋陽汽車、興遠東及東興汽車各自與金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興遠東及東興汽車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興遠東及東興汽車就購買質素及數量相若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由金杯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興遠東及東興汽車提供。定價將會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 : 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

買方 : 金杯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各自與金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就出售質素及數量相若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由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定價將會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會函件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賣方 : 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瀋陽汽車及上海漢風
- 買方 : 華晨汽車集團
- 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瀋陽汽車及上海漢風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政策 :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會按不遜於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瀋陽汽車及上海漢風就出售質素及數量相若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定價將會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賣方 : 華晨汽車集團
- 買方 : 東興汽車、瀋陽汽車、上海漢風及瀋陽金東
- 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興汽車、瀋陽汽車、上海漢風及瀋陽金東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會按不遜於東興汽車、瀋陽汽車、上海漢風及瀋陽金東就購買質素及數量相若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定價將會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E. 瀋陽汽車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

出租人 : 華晨汽車

承租人 : 瀋陽汽車

物業所在地 : 位於中國瀋陽大東區的綜合辦公樓及車間

租賃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瀋陽汽車與華晨汽車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汽車向瀋陽汽車出租總面積約42,200平方米之綜合辦公樓及車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租金 : 每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鄰近用途相近物業之租金釐定

F. 綜合服務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華晨汽車

綜合服務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晨汽車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自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購買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勞工、設計及技術支援

董事會函件

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

服務費用：服務將會按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質素相若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費用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服務將會按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獲取質素相若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由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費用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會於相關買方作出的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的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的信貸期政策。

關於金杯之資料

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金杯集團主要從事輕型貨車、輕型客車、轎車、多用途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關於華晨汽車之資料

華晨汽車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及實益擁有。華晨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從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杯擁有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金杯之聯繫人士，因此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2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間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第II.A段(向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II.C段(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D段(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第II.F段(向／由華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文第II.B段(向金杯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E段(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擁有2,260,074,98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華晨汽車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華晨汽車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相關建議限額(相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普通議決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鑒於作為本集團與金杯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參與方之關連人士概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合資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與金杯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相關建議限額(相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限額及歷史數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徵求彼等批准下文「建議限額」列表所載15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倘(i)任何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後超出最低豁免限額或停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或(ii)上述15項建議限額任何一項超出下文列表載列之幣值，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建議限額及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批准限額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座椅、傳動軸及密 封條	1,168,000	948,753	1,573,000	562,272	1,947,000	259,577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汽 車零部件	變速箱總成、座椅、 橡膠製品、轉動器 帶拉桿及內飾件	145,000	92,184	171,000	68,201	208,000	22,746
A3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主減速器及固定吊帶 膠套	38,000	14,524	53,000	19,112	66,000	8,3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經批准	實際	經批准	實際	經批准	實際	
		限額	銷售/ 購買額	限額	銷售/ 購買額	限額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1	瀋陽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226,000	114,219	297,000	5,326	370,000	2,858	
B2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029	728	1,029	352	1,029	145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C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 車零部件	—	—	1,281,000	373,006	1,333,500	35,046	
C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609,200	335,765	714,800	44,520	
C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42,000	31,256	46,200	3,455	
C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5,400	4,457	9,400	582	
C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103,300	56,334	113,600	24,529	
C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26,300	—	28,90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經批准	實際	經批准	實際	經批准	實際	
		限額	銷售/ 購買額	限額	銷售/ 購買額	限額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7	瀋陽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發動機配件 及內飾件	—	—	486,300	226,396	490,500	60,054
C8	上海漢風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DVD主機總成、輪轂 及真皮座椅	—	—	—	—	—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D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鋼材及配件	—	—	141,800	125,928	169,100	40,278
D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沖壓件	—	—	979,900	812,814	1,066,300	319,724
D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零配件	—	—	—	—	—	—
D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邊角廢料	—	—	—	—	—	—
E.	瀋陽汽車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							
F.	綜合服務協議							
F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 供服務		—	—	537,100	207,644	366,700	21,846
F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 買服務		—	—	415,200	—	418,800	—

由於多種原因(如本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中國政府優惠政策及汽車產業的走勢出現變動，以及對手方的生產流程變動導致汽車零部件需求

董事會函件

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銷售／購買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

建議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傳動軸及密封條	1,251,200	1,350,000	1,383,200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總成、座椅、轉動器帶拉桿及內飾件	72,000	78,000	84,000
A3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主減速器、腳踏板護罩及固定吊帶膠套	69,300	71,400	73,500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1	瀋陽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柴油及原材料	6,700	7,300	7,900
B2	瀋陽金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1,100	1,100	1,100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C1	興遠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地毯、頂棚、防凍液及門板	140,500	161,600	185,800
C2	東興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	546,000	600,600	660,700
C3	瀋陽金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45,200	45,200	45,200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C4	綿陽瑞安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及瓦蓋	8,100	12,600	12,600
C5	寧波裕民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裝飾條、側圍角窗 總成及天窗總成	105,300	115,800	127,400
C6	寧波瑞興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1,300	1,400	1,600
C7	瀋陽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及 內飾件	338,400	382,400	605,400
C8	上海漢風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 座椅	4,300	5,300	6,300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D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材及配件	249,900	275,100	302,400
D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沖壓件	1,118,700	1,200,700	1,282,700
D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零配件	450	500	550
D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邊角廢料	315,000	420,000	420,000
E.	瀋陽汽車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				
F.	綜合服務協議				
F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62,800	68,000	79,600
F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399,750	420,750	441,750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彼等對相關年度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鉅細無遺，惟於審慎及仔細考慮目前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業之預計增長，將帶動本集團現時製造之輕型客車型號需求上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計劃推出輕型客車新型號以及新車系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歐洲、埃及、俄羅斯及南非等海外市場輕型客車出口之擬定增加，將帶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方間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上升；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改變及就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關連方採購之幣值改變；
- 預期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價格上升；
- 預期華晨汽車集團預期其自身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系列中華牌轎車而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
- 預期華晨汽車集團向綿陽瑞安購買汽車零部件數目增加；此外，由於業務模式改變，除向汽車零部件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外，綿陽瑞安將記錄汽車零部件之價值(持續關連交易C4)；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預期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就一個新型號向寧波瑞興作出汽車零部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C6)；及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一二年起，瀋陽金東將開始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邊角廢料（持續關連交易D4）。

預期現有產品推出新型號及推出新產品系列，加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之銷量預期上升，兩者將帶動輕型客車之產量上升，因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旨）需求將會增加。所採購之材料將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而所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則會用作進一步加工成為核心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將供瀋陽汽車生產汽車之用。亦預期將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使華晨汽車能夠繼續開展中華牌業務，而預期中華牌轎車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銷量增加，將增加對本集團的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

IV. 財務資助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由以下各方訂立：

- (1)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關於金杯（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於金杯之資料」一段。
- (2) 興遠東－興遠東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根據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興遠東與金杯將就對方於彼等各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提供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並無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則本公司將須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由以下各方訂立：

- (1)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關於華晨汽車之資料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於華晨汽車之資料」一段。
- (2) 興遠東

根據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興遠東與華晨汽車將就對方於彼等各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並無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則本公司將須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首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且擔保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擁有2,260,074,98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華晨汽車被視為於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中擁有權益。華晨汽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業務。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乃由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業務，部分汽車零部件乃售予瀋陽汽車，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徵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實屬恰當做法。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繼續向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提供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在對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本集團會將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予瀋陽汽車、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該等公司為汽車製造商，將於組裝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之質素，並確保本集團仍然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本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相信，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業務，為保證華晨汽車集團順利營運中華牌業務，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自華晨汽車集團出售／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本集團之生產流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控制質素及技術—金杯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為本集團生產輕型客車而特別設計。瀋陽汽車為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金杯則為本公司於瀋陽汽車之合營夥伴。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金杯33.35%間接權益而訂立協議。該等架構可讓本集團控制瀋陽汽車及金杯的產品質素，以及生產所需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由於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將於本集團生產汽車時使用，故取得有關控制權將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因此，本集團需要向金杯集團進行採購以繼續經營其汽車製造業務。

位置相近—金杯集團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供應製造輕型客車使用的汽車零部件。金杯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因本集團與金杯集團之生產設施位置相近，相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言，就採購所需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本集團可以按較低成本並適時取得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華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本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故較其他供應商而言，在採購周轉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本集團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更加節省成本。根據董事於業內之經驗，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集中採購—本集團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批量形式購入，而並非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採購其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對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要，乃視乎市場上對汽車的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價格之波動而定。由於作出準確之長遠預測存在困難，為確保有效率之存貨規劃，以及避免訂購過多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不必要成本，汽車業內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的供應週期，而非較長的供應週期。為配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一般會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令本集團藉大量採購而享有較優惠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中華牌業務營運順利—華晨汽車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之大部分乃本集團專門設計用於華晨汽車集團製造中華牌轎車。本集團自華晨汽車集團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該等材料及零部件加工為核心汽車零部件，然後將該等零部件售回予華晨汽車集團，以供華晨汽車集團用作製造汽車。華晨汽車集團設立新廠房或生產線以自行製造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緊隨瀋陽汽車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業務完成後，中華牌轎車及本集團的輕型客車之若干生產工序無法從中華牌業務中脫離。因此，本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將繼續進行並將訂立若干交易，以確保華晨汽車集團順利營運中華牌業務及本集團順利營運輕型客車業務。與華晨汽車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分享中華牌業務增長潛力之機會。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而管轄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隨著中國銀行貸款規則的收緊，中國銀行普遍對授予借款方之銀行信貸要求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之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之銀行信貸已經或將會以(其中包括)金杯及華晨汽車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由興遠東用於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汽車。

金杯之銀行信貸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自金杯集團提升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中受惠，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本集團亦將從金杯集團生產設施提升及產品類別增加中獲益。

華晨汽車之銀行信貸已經或將會由興遠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將由華晨汽車用於其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興遠東及華晨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由於上述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原因，訂約方擬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上述協議延長另一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及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公佈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或不會續期，包括：

- (1) 寧波裕民向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寧波裕民與金杯集團並無／將無進行採購交易。
- (2) 遼寧正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擔任瀋陽汽車之地區代理商。
- (3) 華晨汽車自瀋陽汽車租賃物業之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4) 瀋陽晨發及華晨汽車集團之間銷售／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誠如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就出售瀋陽晨發75%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預計於本年年末完成。於完成出售後，瀋陽晨發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及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晨發與金杯集團／華晨汽車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於2,260,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並享有對2,260,074,988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華晨汽車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中擁有利益。華晨汽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相關建議限額(相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汽車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祁玉民先生、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為金杯董事，而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譚成旭先生為華晨汽車董事。由於董事職務由相同人士擔任，上述董事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財務資助(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VI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各項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各項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70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各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其中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各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的意見，以上各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組成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及通函第30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相互提供擔保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須由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不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相關建議限額」)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限額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貴集團與金杯集團及／或華晨汽車集團訂立相關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興遠東與華晨汽車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與華晨汽車將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杯於瀋陽汽車股本權益中擁有39.1%，而瀋陽汽車之60.9%權益則由 貴公司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華晨汽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0%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金杯集團及華晨汽車集團買賣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華晨汽車租賃物業以及向／由華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向華晨汽車集團／由華晨汽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及第14章項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華晨汽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本通函第II.C及II.D段所述)、相關建議限額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博大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相關建議限額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博大資本與 貴公司、華晨汽車、金杯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因此博大資本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後，概無存在任何博大資本可據此自 貴公司、金杯、金杯集團、華晨汽車、華晨汽車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述並由執行董事作出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確，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執行董事關於 貴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討論。吾等亦通函內由執行董事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中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有關事實遭隱瞞，亦不懷疑執行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華晨汽車、華晨汽車集團、金杯與金杯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限額之條款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限額制定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限額之背景及理由

- 概述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貴集團將繼續向金杯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提供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加優惠)，以便控制貴集團生產輕型客車之成本。在對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貴集團會將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予瀋陽汽車及金杯集團，該等公司為汽車製造商，將於組裝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之質素，並確保貴集團仍然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貴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貴集團相信，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能讓貴集團更有效控制貴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向華晨汽車出售與中華業務相關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及若干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售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得批准。出售事項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二零零九年通函」)。

出售事項前，貴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貴集團之輕型客車及轎車製造及銷售由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進行。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一直主要從事個別生產步驟，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若干有關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一直主要銷售/提供予瀋陽汽車，以進行其作為汽車

製造商之總成程序。鑒於瀋陽汽車於出售事項前為經營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業務之實體，故持續關連交易為主要以持續基準進行之現有分部間營運安排。該等交易純粹因出售事項須清晰分隔兩個業務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出售後，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據貴公司表示，若干中華牌轎車之製造程序未能於緊隨出售事項後自中華業務分隔出來。據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貴公司與華晨汽車已達到共識，以確保華晨集團及貴集團業務於出售事項後運作順利。因此，若干交易持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及相關限額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此外，貴公司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重新評估各自之生產流程，並得知(i)若干計劃分隔並不可行；及(ii)若干計劃分隔步驟對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華晨汽車集團與瀋陽汽車一直在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上作出調整及已修改若干生產流程，而貴集團已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已批准限額。該等經修訂限額已於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得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貴集團與金杯集團及／或華晨汽車集團訂立相關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進行交易(A1)至(A3)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杯集團及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貴集團與金杯集團之生產設施位置相近，加上金杯集團所供應的汽車零部件乃為貴集團製造輕型客車特別設計，就採購完成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而言，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貴集團向金杯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更具成本效益。再者，集中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令貴集團得以享有大批採購之優惠價格。此外，由於金杯與貴公司已有持久業務關係，並且金杯集團與貴集團之交易總額佔金杯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額之重大部分，貴公司可要求金杯提供更好品質之產品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用。由於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將於用於貴集團汽車生產，故該機制將讓貴集團更有效控制貴集團所生產汽車之品質。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件供貴集團生產之用。

舉例來說，瀋陽汽車(即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直向金杯集團採購座椅、傳動軸及密封條，以進一步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而興遠東一直向金杯集團採購變速箱總成、座椅、轉動器帶拉桿及內飾件，以進一步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另一方面，東興汽車一直向金杯集團採購主減速器、腳踏板護罩及固定吊帶膠套等汽車零部件，以進一步生產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華晨汽車集團之轎車專用。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集團與金杯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為貴集團取得原材料之穩定供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交易(C1)至(C8)的理由

據貴公司表示，華晨汽車及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貴集團與華晨汽車之生產設施位置相近，加上華晨汽車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大部分將由貴集團特別指定以供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就採購完成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而言，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華晨汽車集團向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更具成本效益。此外，集中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令貴集團得以享有大批採購之優惠價格，其利益可部分轉移至華晨汽車集團，有利生產。另一方面，若干中華牌轎車之生產程序未能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自中華業務分隔出來，貴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關於該等生產程序之交易，確保華晨汽車集團之中華業務運作順利，從而為貴集團增闢額外收入來源，並提供實現中華業務增長潛力之機會。此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只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件以供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而華晨汽車集團設立新廠房或生產線以自行製造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表示，興遠東一直生產地毯、頂棚、防凍液及門板，以供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而東興汽車一直生產沖壓件、焊接件及完整外包部份以供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此外，瀋陽汀車一直生產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及內飾件以供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此三家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所進行交易之貨幣價值將佔(C1)至(C8)交易總建議限額超過80%。此外，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及上海漢風將向華晨汽車集團提供配套件、凸輪軸及瓦蓋、密封條、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天窗總成、後視鏡、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座椅等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供其於未來生產。特別是，據 貴公司告知，(C7)交易應與下文(D2)交易一併分析，原因為瀋陽汽車將首先從海外進口相關發動機，繼而經華晨汽車集團作進一步加工，然後將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回瀋陽汽車用以日後繼續生產輕型客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為 貴集團取得穩定客戶及促進 貴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各自穩健營運及令各自營運減省成本，屬公平公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交易(D1)至(D4)的理由

據 貴公司表示，瀋陽汽車過去自海外獨立第三方進口多種原材料(如鋼材)及汽車零部件(如動力總成)用以自用，而部分進口鋼材則用以出售予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東興汽車)作進一步加工。然而，自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重新評估各自之生產流程，並合作集中採購鋼材等原材料，以獲享大批採購折扣。因此，華晨汽車集團進口多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並將該等材料出售予東興汽車、上海漢風及瀋陽汽車作進一步加工，東興汽車將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回予華晨汽車集團(乃上述交易(C2)其中一環)。再者，瀋陽金東將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邊角廢料用以對外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為 貴集團取得穩定供應商並有利於其營運，屬公平公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 貴集團輕型客車業務營運穩健，吾等認為，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增闢額外收入來源，並提供實現華晨汽車集團業務增長潛力的機會，且令 貴公司可集中資源發展有利可圖之輕型客車業務及寶馬合營企業，故 貴集團、金杯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進行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商言商實屬恰當。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金杯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為 貴集團、金杯及華晨汽車集團(視情況而定)取得穩定客戶及穩定供應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相關建議限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限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948,753 (1,168,000)	562,272 (1,573,000)	259,577 (1,947,000)	1,251,200	1,350,000	1,383,200
A2.	興遠東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92,184 (145,000)	68,201 (171,000)	22,746 (208,000)	72,000	78,000	84,000
A3.	東興汽車採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14,524 (38,000)	19,112 (53,000)	8,300 (66,000)	69,300	71,400	73,500
C.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C1.	興遠東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373,006 (1,281,000)	35,046 (1,333,500)	140,500	161,600	185,800
C2.	東興汽車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335,765 (609,200)	44,520 (714,800)	546,000	600,600	660,700
C3.	瀋陽金東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31,256 (42,000)	3,455 (46,200)	45,200	45,200	45,200
C4.	綿陽瑞安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4,457 (5,400)	582 (9,400)	8,100	12,600	12,600
C5.	寧波裕民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56,334 (103,300)	24,529 (113,600)	105,300	115,800	127,400
C6.	寧波瑞興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 (26,300)	— (28,900)	1,300	1,400	1,600
C7.	瀋陽汽車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226,396 (486,300)	60,054 (490,500)	338,400	382,400	605,400
C8.	上海漢風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 (附註2)	— (附註2)	4,300	5,300	6,3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D1.	東興汽車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125,928 (141,800)	40,278 (169,100)	249,900	275,100	302,400
D2.	瀋陽汽車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812,814 (979,900)	319,724 (1,066,300)	1,118,700	1,200,700	1,282,700
D3.	上海漢風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 (附註2)	- (附註2)	450	500	550
D4.	瀋陽金東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 (附註2)	- (附註2)	315,000	420,000	420,000

附註：

1. 上表括號中所載數字為經批准限額。
2. C8、D3及D4交易為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彼等對於相關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鉅細無遺，但乃經過審慎仔細考慮手頭現有數據後達致：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長，從而帶動 貴集團生產之現有型號輕型客車需求上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計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新系列汽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之預計銷量；
- 有意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歐洲、埃及、俄羅斯及南非等海外市場出口輕型客車之數量增加，從而帶動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買數量上升；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及向關連人士採購該等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有所改變；
- 汽車零部分所用原材料價格之預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華晨汽車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系列中華牌轎車之預期下，華晨汽車集團對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分需求之預期增長；
- 華晨汽車集團向綿陽瑞安採購汽車零部分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導致綿陽瑞安因業務模式有變而除了提供汽車零部分增值服務(C4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收益外，亦須錄得汽車零部分次價值；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預期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寧波瑞興採購新型號之汽車零部分(C6持續關連交易)；及
- 自二零一二年起，瀋陽金東將開始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邊角廢料(D4持續關連交易)。

現時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現有產品之新型號及新產品系列以及輕型客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將帶動輕型客車之產量上升，因而令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分(即持續關連交易之主題項目)需求增加。所採購原材料將用於生產汽車零部分，而所採購汽車零部分將用於進一步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分。汽車零部分將由瀋陽汽車用於生產汽車。現時亦預計，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分將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致令華晨汽車繼續進行中華業務，而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牌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分需求上升。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吾等進一步分析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如下：

- (A1)交易

根據(A1)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分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就採購質素及質量相若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分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抽樣審閱 貴集團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A1)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定價與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相關列單內每項將採購零部件之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紀錄水平，因而與二零一零年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近。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價格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大致維持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按相同規格及相若質素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大量相關原材料。此外，金杯集團所供應之大部分汽車零部乃專為 貴集團輕型客車製造之用而設計，只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為 貴集團生產供應指定汽車零部件。

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金杯集團採購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251,2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3,2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國內需求及海外出口市場之預期增長計算得出。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生產及銷售明細以及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產量，注意到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二年之估計年度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0%。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有關增加乃基於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均有預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i)中國輕型客車及轎車之銷量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220,000及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60,000及9,300,000台，並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分別達約210,000及7,400,000台；及(ii)二零一一年首八個月累計汽車出口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3.6%。吾等認為，此說明中國對輕型客車及轎車需求殷切，尤其是海外對中國汽車之需求。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建議限額之減幅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瀋陽汽車不再生產中華牌轎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內部生產計劃；及(iii)經濟可能放緩之影響。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下跌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北京為緩解交通狀況、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並維持輕型客車數量的有序增長而實施限制汽車購買的政策，導致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量下跌。於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較去年同期售出48,688台輕型客車減少10.8%。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輕型客車的銷量下跌主要由於中國輕型客車業放緩而導致，該等放緩乃由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消購買汽車的補貼政策(其中包括)鼓勵農村地區的汽車購買。然而， 貴公司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而客戶適應無補貼情況下新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此外，推出現有產品之新型號及新產品系列、新市場之擴展以及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輕型客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升，將導致輕型客車產量增加。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各地區售後服務中心之汽車零部件存貨預期將有所增加，以應付過往期間 貴集團售予客戶之輕型客車維修及維護之零件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預期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額上升以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呈上升趨勢。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A2)交易

根據(A2)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興遠東向金杯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興遠東就採購質素及質量相若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抽樣審閱 貴集團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A2)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定價與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相關列單內每項將採購零部件之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紀錄水平，因而與二零一零年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近。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價格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大致維持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按相同規格及相若數量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大量相關原材料。此外，金杯集團所供應之大部分汽車零部乃專為 貴集團輕型客車製造之用而設計，只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供應指定汽車零部件，以供 貴集團生產之用。

就興遠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金杯集團採購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採購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計算得出。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生產及銷售明細以及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產量，注意到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二年之估計年度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0%。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有關增加乃基於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均有預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i)中國輕型客車及轎車之銷量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220,000及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60,000及9,300,000台，並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210,000及7,400,000台；及(ii)二零一一年首八個月累計汽車出口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3.6%，因此吾等認為，此說明中國對輕型客車及轎車需求殷切，其中海外對中國汽車之需求尤甚。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建議限額之減幅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瀋陽汽車不再生產中華牌轎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內部生產計劃；及(iii)經濟可能放緩之影響。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下跌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北京為緩解交通狀況、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並維持輕型客車數量的有序增長而實施限制汽車購買的政策，導致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量下跌。於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較去年同期售出48,688台輕型客車減少10.8%。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輕型客車的銷量下跌主要由於中國輕型客車業放緩而導致，該等放緩乃由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消購買汽車的補貼政策(其中包括)鼓勵農村地區的汽車購買。然而， 貴公司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而客戶適應無補貼情況下新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此外，推出現有產品之新型號及新產品系列，以及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輕型客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升，將導致輕型客車產量增加。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各地區售後服務中心之汽車零部件存貨預期將有所增加，以應付過往期間 貴集團售予客戶之輕型客車維修及維護之零件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預期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額上升以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呈上升趨勢。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A3)交易

根據(A3)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東興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東興汽車就採購質素及質量相若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諮詢後，董事確認，將由東興汽車採購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如主減速器、腳踏板護罩及固定吊帶膠套)乃金杯集團度身訂製，因此金杯集團為東興汽車之唯一供應商。鑒於東興汽車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然而，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於釐定採購價格時已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資比較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價格，並且吾等已獲取大部分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作比較之報價，並留意到金杯集團向東興汽車提供之該等價格不遜於東興汽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能獲得之價格。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汽車零部件(特別是主減速器)乃為兼容 貴集團生產之輕型客車以及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規格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難以物色其他可提供質素及質量相若之同類產品之供應商。此外，其他供應商修訂彼等現有生產線以達致該產品之兼容性甚為耗時，且一般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測試，因而或會阻礙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

就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金杯集團採購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9,300,000元、人民幣71,4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採購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計算得出。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列單內每項零部件採購之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紀錄水平，因而與二零一零年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近。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對金杯集團之原採購計劃因金杯集團之部分成員公司因若干質量及技術問題無法提供相關汽車零部件而遞延，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然而，由於金杯集團已解決該等問題， 貴集團計劃恢復其原採購計劃，向金杯集團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之生產及銷售明細以及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產量，注意到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二年之估計年度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0%。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有關增加基本上由於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均有預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i)中國輕型客車及轎車之銷量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220,000及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60,000及9,300,000台，並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分別達約210,000及7,400,000台；及(ii)二零一一年首八個月累計汽車出口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3.6%，因此吾等認為，此說明中國對輕型客車及轎車需求殷切，其中海外對中國汽車之需求尤甚。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建議限額較早前尋求之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對華晨汽車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之瞭解，估計配備金杯主減速器之中華轎車產量增加。此外，東興汽車亦將採購過往並非由金杯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因此，建議限額略高於經批准限額且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呈上升趨勢。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列單內大部分估計零部件採購乃根據預期東興汽車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作出之估計訂單推算得出，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僅有少部分屬於預留之緩衝。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C1)交易

根據(C1)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興遠東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興遠東就出售質素及數量相若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會由訂約方就各項交易之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抽樣審閱 貴集團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C1)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定價與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受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相關列單內每項零部之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錄得水平，因而與二零一零年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近。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汽車零部之售價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大致維持平穩，惟興遠東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由於生產規模相對較小而不能訂購與華晨汽車集團所訂數量相若之該等汽車零部。再者，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大部分由興遠東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之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如地毯、頂棚、防凍液及門板)乃為華晨汽車集團之汽車特別設計，且僅有有限數量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可使用此等產品而毋須進一步加工。

另一方面，儘管華晨汽車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一直生產若干汽車零部以製造中華牌轎車，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仍由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或金杯集團供應，原因為華晨汽車集團設立新廠房或生產線以自行製造所有所需汽車零部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大部分由興遠東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之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乃為製造中華牌轎車而特別設計，且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以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供 貴集團生產之用。因此，華晨汽車集團仍依賴 貴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

就興遠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00,000元、人民幣161,600,000元及人民幣185,800,000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內中華牌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得出之銷售量之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注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納之多數零部件之每項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據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建議限額之水平乃經計及按過往交易量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銷售水平為基準所計算華晨汽車集團預期需求後釐定。吾等亦已審閱估計銷售零部件列單，並留意到，地毯、頂棚及防凍液等若干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將佔總交易金額之大部分。據 貴公司表示，該等部件由華晨汽車集團用作中華牌轎車生產，並由不同地區售後服務中心用以應付過往期間售予客戶之中華牌轎車維修維護之零件需求。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限額之應佔部分。據 貴公司告知，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購買發動機規模為1.6升以下之汽車之補貼政策後，屬於上述類別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著下跌。由此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興遠東所供應零部件之需求減少。然而， 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而客戶適應無補貼情況下新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近期的銷售已顯示出復甦跡象。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則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經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Fuel Efficient Vehicle Promotion Program)，中國政府將據此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所生產轎車之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興遠東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C2)交易

根據(C2)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東興汽車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東興汽車就出售質素及數量相約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會由訂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經抽樣審閱 貴集團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C2)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定價與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受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相關列單內每項零部件之銷售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錄得水平。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大致維持平穩，惟東興汽車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由於生產規模相對較小而不能訂購與華晨汽車集團所訂數量相若之該等汽車零部件。再者，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大部分由東興汽車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之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如沖壓件、桿接件及整體外購件)乃為華晨汽車集團之汽車特別設計，且僅有有限獨立第三方客戶可使用此等產品而毋須進一步加工。

另一方面，儘管華晨汽車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一直生產若干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中華牌轎車，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仍由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或金杯集團供應，原因為華晨汽車集團設立新廠房或生產線以自行製造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華晨汽車集團仍依賴 貴集團於轉售回彼等之前採購及加工其原材料及汽車部件。由於大部分由東興汽車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之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為製造中華牌轎車而特別設計，且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以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件供 貴集團生產之用。

就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46,000,000元、人民幣600,600,000元及人民幣660,7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得出之銷售量後釐定。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注意到，於估計列單採納之大部分零部件之每項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據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建議限額之較低水平乃經計及按過往交易量及未來三年預期銷售水平為基準所計算華晨汽車集團預期需求後釐定。同時， 貴公司表示，鑒於東興汽車新廠房之備用產能及預期華晨汽車集團將推出新型號中華牌轎車，預期在未來數年，東興汽車之產能將獲妥善利用，而華晨汽車集團將需要更多個別零部件。

與之相反，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限額之應佔部分。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購買發動機規模為1.6升以下之汽車之補貼政策後，屬於上述類別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著下跌。由此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東興汽車所供應零部件之需求減少。此外，汽車零部件組合變化亦導致汽車零部件平均成交價格下降，繼而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交易金額減少。然而， 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而客戶在適應無補貼情況下轎車之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屆時東興汽車之生產水平會達致預期水平。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則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經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所生產轎車之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東興汽車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C3)交易

根據(C3)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瀋陽金東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就出售質素及數量相約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會由訂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於查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華晨汽車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如配套件)乃瀋陽金東度身訂製，因此瀋陽金東為華晨汽車集團之唯一供應商。鑒於華晨集團並無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配套件乃為兼容華晨汽車集團所生產若干型號轎車之規格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難以物色其他可生產相若質素及數量之相同產品之供應商。再者，其他供應商修訂彼等之產品以達致兼容性及安全測試甚為耗時，並會阻礙 貴集團之生產及市場推廣計劃。

就瀋陽金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每年為人民幣45,200,000元，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得出之銷售量後釐定。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納之多數零部件之每項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限額之應佔部分。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購買發動機規模為1.6升以下之汽車之補貼政策後，屬於上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尤其是使用根據(C3)交易所買賣零部件之轎車型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著下跌。然而，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而客戶在適應無補貼情況下轎車之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

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則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瀋陽金東以及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 (C4)交易

根據(C4)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綿陽瑞安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綿陽瑞安可自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於抽樣審閱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C4)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定價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及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受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相關列單下零部件銷售之每件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零年實際錄得水平。吾等據貴公司表示，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相當平穩，惟綿陽瑞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因生產規模相對較小而不能訂購與華晨汽車集團所訂者數量相若之該等汽車零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儘管華晨汽車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一直生產若干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中華牌轎車，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仍由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或金杯集團供應，原因為華晨汽車集團設立新廠房或生產線以製造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華晨汽車集團仍依賴 貴集團提供汽車零部件。由於大部分由綿陽瑞安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之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為彼等製造中華牌轎車而特別設計，且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件供 貴集團生產之用。

就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所得銷售量後釐定。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留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用之零部件每件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據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建議限額之減少部分乃經計及按過往交易量及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水平為基準計算之華晨汽車集團預期需求後釐定。吾等亦獲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實際銷量遜於預期，乃由於華晨汽車集團仍有於二零一零年購入之未使用汽車零部件存貨。同時，吾等已審閱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並留意到所有零部件之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輕微上升。據 貴公司表示，綿陽瑞安之業務模式將有所變動，並將從基本零部件起為華晨汽車集團製造及供應若干汽車零部件，而不再是進一步加工由華晨汽車集團提供的半製成汽車零部件。於新的業務模式下，綿陽瑞安將收購若干基本材料以生產最終汽車零部件產品，此舉將提升該等汽車零部件之單位價格。因此，綿陽瑞安除該等汽車零件部分增值服務產生之收益外，亦將錄得汽車零部件次價

值。因此，預期交易額將增加。此外，貴公司預期華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達致穩定的發動機生產，令綿陽瑞安可利用已提升之能力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更多凸輪軸。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限額之應佔部分。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購買發動機規模為1.6升以下汽車之補貼政策後，屬於上述類別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著下跌。由此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綿陽瑞安所供應零部件之需求減少。然而，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在客戶適應無補貼情況下轎車之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近期的銷售已顯示出復甦跡象。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之轎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綿陽瑞安及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 (C5)交易

根據(C5)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寧波裕民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寧波裕民可自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於抽樣審閱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過往(C5)持續關連交易中大部分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及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受之定價相若。就為數達過往交易價值巨額總和之特定汽車零部件而言，吾等獲貴公司確認，彼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乃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轎車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從未向華晨汽車集團以外之客戶供應。同時，吾等留意到，相關列單內零部件銷售之每件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零年實際錄得水平。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相當平穩，惟寧波裕民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因生產規模相對較小而不能訂購與華晨汽車集團所訂數量相若之該等汽車零部件。

另一方面，儘管華晨汽車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一直生產若干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中華牌轎車，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仍由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或金杯集團供應，原因為華晨汽車集團設立新廠房或生產線以自行製造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大部分由寧波裕民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密封條、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天窗總成等之主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為彼等製造中華牌轎車而特別設計，且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特定生產線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件供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用。

就寧波裕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05,300,000元、人民幣115,800,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得出之銷售量後釐定。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留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用之零部件每件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據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建議限額之減少部分乃經計及按過往交易量及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水平為基準計算之華晨汽車集團預期需求後釐定。吾等亦已審閱估計零部件採購列單，並留意到所有零部件之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輕微上升。據 貴公司表示，大部分由寧波裕

民生產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特別是天窗總成，乃為華晨汽車集團生產轎車而特別設計，並將廣泛應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多款新型號轎車。因此，貴公司預期將製造更多該類別零部件，以滿足華晨汽車集團未來三年之潛在需求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寧波裕民及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 (C6)交易

根據(C6)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寧波瑞興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寧波瑞興可自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儘管(C6)持續關連交易並非貴公司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留意到寧波瑞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華晨汽車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寧波瑞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開始向華晨汽車集團小規模提供汽車零部件，同時，吾等獲董事確認，將由華晨汽車集團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如後視鏡)乃寧波瑞興為中華牌轎車之新型號度身訂製，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寧波瑞興不會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汽車零部件，因此，吾等獲貴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可供比較。然而，經貴公司告知，由寧波瑞興生產之汽車零部件之售價乃經與交易對手公平磋商後，主要基於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照貴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之間的其他類似交易之盈利率，就此吾等認為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該方式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由於該等後視鏡乃為兼容華晨汽車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已開發之新型號中華牌轎車而特別設計及生產，於新轎車開發階段，選擇一名先前曾合作且位置相近之供應商，乃更加效及符合成本效益之做法。

就寧波瑞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經審閱該列單，吾等留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過往交易，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此乃由於華晨汽車集團對新型號中華牌轎車之開發有所延遲。吾等據 貴公司告知，寧波瑞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開始就新型號中華牌轎車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後視鏡，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內繼續該等交易。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亦留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用後視鏡之每件估計價格主要按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進行之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後視鏡已於二零一零年末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由華晨汽車集團與寧波瑞興進行測試及調整，正式生產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因此，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據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建議限額之減少部分乃經計按過往交易量及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水平為基準計算之華晨汽車集團預期需求後釐定。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後視鏡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銷售增長為基準計算所得之銷售量後釐定。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相關列單內售出後視鏡之每件價格預期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實際錄得之每件價格水平維持穩定。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後視鏡之售價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維持相當平穩。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寧波瑞興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C7)交易

根據(C7)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瀋陽汽車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可自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經諮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將由華晨汽車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如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及內飾件)乃瀋陽汽車度身訂製，因而瀋陽汽車為華晨汽車集團唯一供應商。鑒於華晨汽車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汽車零部件乃為兼容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配置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難以物色可生產相若質素及數量之相同產品之供應商，且對華晨汽車集團而言，向其它供應商購買上述零部件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其他供應商修訂生產線以達致產品兼容性甚為耗時，因而或會阻礙 貴集團之生產及市場推廣計劃。

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38,400,000元、人民幣382,400,000元及人民幣605,4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

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得出之銷售量後釐定。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限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留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用零部件之每件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據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建議限額之減少部分乃經計及按過往交易量及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水平為基準計算之華晨汽車集團預期產品需求後釐定。吾等亦已審閱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並留意到所有零部件之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顯著上升。 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預期交易金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i)採購用於若干新汽車零部件大規模生產的模板及相關設施，以符合未來三年華晨汽車集團之初步生產計劃及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推出；及(ii)預期轎車銷售水平增長，特別是未來三年由華晨汽車集團製造及推出之新型號轎車，尤其是使用由瀋陽汽車製造之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之該等轎車。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限額之應佔部分。據 貴公司表示，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取消購買發動機規模為1.6升以下之汽車之補貼政策後，屬於上述類別之中華牌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著下跌。由此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瀋陽汽車所提供零部件之需求減少。此外，基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前協議向金杯集團銷售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已全部轉售華晨汽車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交易金額呈跌勢。然而， 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認為，取消補貼政策之影響將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而客戶適應無補貼情況下轎車之售價後，會開始購買新汽車，近期的銷售已顯示出復甦跡象。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將對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瀋陽汽車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C8)交易

根據(C8)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上海漢風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上海漢風可自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吾等留意到(C8)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公司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有關上述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比較，同時，經諮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將由華晨汽車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如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座椅)乃上海漢風度身訂製，因而上海漢風為華晨汽車集團汽車零部件之唯一設計商及供應商。因此，並無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然而，經 貴公司告知，由上海漢風生產之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預期經與交易對手公平磋商後，主要基於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照 貴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之間的其他類似交易之盈利率，就此吾等認為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該方式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汽車零部件乃以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向上海漢風供應之零部件，並根據華晨汽車集團規定之規格製造。吾等自董事瞭解到，該等加工安排主要由於華晨汽車集團與上海漢風之位置相近，令 貴公司可憑藉華晨汽車集團以較低運輸成本及較短運輸時間達致流暢營運。此外，由於上海漢風一直為 貴集團製造／加工與中華牌轎車相近規格之相關零部件，其現有生產線僅需作些微調整，即可製造華晨汽車集團之特定零部件。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將自上海漢風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基本上為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設計及生產，以作為客戶個性化彼等轎車之選擇。上海漢風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設計，同時上海漢風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向華晨汽車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此外，上海漢風自成立起就從事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個性化項目。 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認為上海漢風作為唯一供應商較其他可能對中華牌轎車之規格及風格較不熟悉之供應商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率及效益。

就上海漢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銷售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內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所得之銷售量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將上海漢風向華晨汽車集團供應之主要零部件(包括DVD主機總成及真皮座椅)，並留意到彼等各自之數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輕微增長，實際所需零部件數量將僅佔中華牌轎車過往平均年產量不足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則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經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華晨汽車集團所生產轎車之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上海漢風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D1)交易

根據(D1)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東興汽車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東興汽車可自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抽樣審閱 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過往(D1)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之類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相關列單下零部件採購之每件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錄得水平。吾等獲 貴公司表示，原材料之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維持相當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自獨立供應商取得質素相同之大批相關原材料。此外，由於華晨汽車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材及配件，東興汽車可憑藉華晨汽車集團大量採購折扣享受較低之採購價格。此後，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之該等鋼材及配件將由東興汽車作進一步加工成為合適之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並根據(C2)持續關連交易銷售予華晨汽車集團用以生產。

就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9,900,000元、人民幣275,100,000元及人民幣302,4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採購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按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過往交易額及華晨汽車集團轎車銷售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另一方面，根據華晨汽車集團網站，吾等留意到，華晨汽車集團已擴展其現有產能，並亦於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此外，中華牌轎車之年產能將提升至150,000台，華晨汽車集團擬推出新轎車型號並更多專注於出口市場。因此， 貴公司預期交易額將符合華晨汽車集團之生產計劃。

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轎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台，並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7,40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之每位買家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將對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之轎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華晨汽車集團向東興汽車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購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部件之數目增加。由於(C1)持續關連交易及(D1)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特業務模式及關係，預期東興汽車將會增加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鋼材及配件以根據(C2)持續關連交易生產所需汽車零部件。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建議限額增加乃由於：(i)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銷售；(ii)華晨汽車集團中華牌轎車銷售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於本地需求及海外出口市場之預期增長；及(iii)東興汽車新廠房貢獻之額外產能令鋼材及配件交易額預期上升。另一方面，推出現有產品之新型號及新產品系列，以及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華晨汽車集團中華牌轎車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升，將導致中華牌轎車產量增加，從而令(C2)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東興汽車根據(D1)持續關連交易購買以進一步加工鋼材及配件以生產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上升。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各地區售後服務中心之汽車零部件(該等根據(C2)持續關連交易生產之零部件)存貨預期將有所增加，以應付過往期間售予客戶之華晨汽車集團中華牌轎車維修維護之零件需求。因此，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仍呈上升趨勢。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D2)交易

根據(D2)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可自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若質素及數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抽樣審閱 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過往(D2)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之相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相關列單零部件採購之每件價格預期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際錄得水平。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之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維持相當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自獨立供應商取得質素相同之大批相關原材料。此外，由於華晨汽車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材及總成以及有關原材料乃華晨汽車集團用於生產(D2)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相關汽車零部件(如動力總成及沖壓件)，故瀋陽汽車可間接憑藉華晨汽車集團大量採購折扣享受較低之採購價格。

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18,700,000元、人民幣1,200,700,000元及人民幣1,282,7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零部件採購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輕型客車之生產及銷售分析，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輕型客車之目標產量，並留意到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輕型客車之預期年產量將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60%。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增長基本上由於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售預期在二零一二年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將有所增長。此外，吾等從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得知，二零一一年首八個月汽車出口累計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33.6%，並且吾等認為，此說明海外對中國汽車之需求殷切。

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輕型客車之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22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60,000台，而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達約210,000台。吾等亦留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將為購買達致滿若干燃料消耗量及節能要求的合資格汽車(包括輕型汽車)之買家

補貼人民幣3,000元。吾等認為，該政策對 貴集團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令向瀋陽汽車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零部件之數目增加。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建議限額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建議限額增加乃由於：(i)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ii)貴集團輕型客車銷售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經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留意到，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較去年同期售出之48,688台減少10.8%。然而，推出現有產品之新型號及新產品系列，及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銷售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升，將導致輕型客車產量增加。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不同地區售後服務中心之汽車零部件存貨預期將有所增加，以應付過往售予客戶之 貴集團輕型客車維修維護之零件需求。因此，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仍呈上升趨勢。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D3)交易

根據(D3)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上海漢風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上海漢風可自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若質素及質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吾等留意到(D3)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公司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有關上述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比較，同時，經諮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上海漢風將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將會與來自其他供應商之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進一步加工，以生產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座椅以及其他專門用於中華牌轎車部分系列之零部件，因此，上海漢風為向華晨汽車集團提供此等已製成汽車零部件之唯一供應商。因此，並無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然而，經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價格預期參照相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釐定及預期相關建議限額所使用的相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當前市場價格。吾等認為該方式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零部件之價格將仍然相當平穩，然而，華晨汽車集團難以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大量所需規格及相若質量之相關零部件。同時，上海漢風專業於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個性化，其可利用其知識根據(D3)持續關連交易基於華晨汽車集團所供應之基本單件將所需零部件進行個性化。

就上海漢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略達建議限額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列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中華牌轎車系列(特別是配備個人化功能之系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本地及至海外市場方面銷售之預期增長後計算得出。吾等認為，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限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且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D4)交易

根據(D4)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瀋陽金東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可自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若質素及質量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獲取者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表示，瀋陽金東將作為華晨汽車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產生之鋼板、損壞之零部件及非金屬包裝物料等所有邊角廢料之收集商。該等邊角廢料將會(i)直接售予其他邊角廢料收集商以抽取有用物料；或(ii)予以加工，以生產有用零部件，再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及華晨((C3)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瀋陽金東為專門收集、循環再用及買賣來自汽車生產過程中邊角廢料之公司，因此，相較行內其他一般廢物回收公司，瀋陽金東更富有經驗，瀋陽金東亦擁有業務網絡以買賣大額邊角廢料。

吾等留意到(D4)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公司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有關上述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比較，同時，經諮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聘請瀋陽金東收集及循環再用邊角廢料前，有關收集工作由華晨汽車集團自行進行。因此，並無買賣邊角廢料之類似交易可供吾等作比較。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華晨汽車集團產生之邊角廢料數目及性質甚多，加上需要將邊角廢料之收集工作，與生產流程相配合，以維持華晨汽車集團之生產效率，故難以物色其他合資格公司。此外，由於瀋陽金東一直從事買賣來自汽車生產過程之邊角廢料， 貴公司相信，邊角廢料可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更加有效率地出售。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邊角廢料之價格將主要按照其種類並參照由回收業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報價的相關邊角廢料之市場價格釐定，預期與 貴公司所報與其他獨立邊角廢料收集商現時交易之價格相比較，大致上維持穩定。吾等就此獲得並審閱由回收業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似邊角廢料的報價。經比較後，吾等留意到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該等報價與華晨汽車集團向瀋陽金東所提供的定價相若。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D4)持續關連交易之工作流程將令瀋陽金東得以重用及循環再用來自生產之邊角廢料，此舉與達致更環保生產流動以節省成本與保存資源之全球趨勢相符合。再者，基於華晨汽車集團與 貴集團之生產廠房地點大致相近，亦可於收集邊角廢料時節省時間及運輸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將就瀋陽金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方面，吾等已自董事知悉，(i)預期華晨汽車集團將生產之邊角廢料數量；(ii)華晨汽車集團將生產之邊角廢料種類；(iii)華晨汽車配套零部件之需求((C3)交易)；及(iv)邊角廢料現時價格。吾等獲董事確認，基於彼等之經驗，此等邊角廢料主要包括可進一步加工以配套零部件或可轉售以獲利，而非予以丟棄之鋼材及其他金屬。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邊角廢料尚未產生，故難以預測邊角廢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之價格，因而 貴公司審慎假設邊角廢料之價格將大致維持 貴公司所報現時水平。據 貴公司表示，邊角廢料之數目一般與所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數量成正比，因此，邊角廢料之預期交易金額乃經計及華晨汽車集團於未來三年轎車之產量增加後釐定。基於現行生產計劃，現時預期轎車產量於未來三年將會上升。因此，建議限額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呈升勢。

吾等已審閱瀋陽金東將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之零部件，並注意到，該等零部件各自之數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會溫和增加，與華晨汽車集團於過去數年中華牌轎車之產量平均增長率成正比。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鑑於個別協議之相關條款乃參考當時之市況及上述定價原則而簽立，故吾等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而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各相關建議限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限額徵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限額；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相關建議限額制定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於實際實行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 貴集團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限額。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興遠東及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由於上述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擬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上述協議延長另一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興遠東與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訂立協議，方可作實。各自將授予興遠東及華晨汽車的銀行信貸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內地銀行普遍要求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須附帶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抵押品。華晨汽車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從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華晨汽車就中華業務融資自行安排銀行信貸。誠如上文所載，華晨汽車將為 貴集團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取得該等銀行信貸後， 貴集團將能夠透過華晨汽車順利營運中華業務而從中得益。

興遠東為 貴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的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的銀行信貸以華晨汽車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有關銀行信貸將由興遠東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日後推出任何新型號汽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較去年同期售出48,688台輕型客車減少10.8%。輕型客車銷售台數下跌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撤銷汽車購置稅務優惠及中國若干地區實行新登記限制，導致輕型乘用車分部放緩所致。董事認為，貴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已屆更新之期，現正與策略夥伴合作制訂改善輕型客車公司之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的計劃。目標為在策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下，更新現有型號，開發新一代產品，務求加強競爭力，並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興遠東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向瀋陽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輕型客車。因此，仍須獲取重大銀行信貸，以支持興遠東之業務。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汽車及興遠東曾各自考慮使用公司擔保及／或獨立第三方信用保證公司之擔保及／或抵押資產而非使用相互擔保。然而，貴公司表示，中國銀行不再接受個別公司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使用公司擔保。此外，中國的公司亦難以就大額貸款金額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再者，據 貴公司所告知，一間公司亦可能難以只抵押其若干部分固定資產以配合特定貸款規模，而抵押全部資產(可能導致過量抵押)亦未必符合 貴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興遠東與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就為數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訂立協議。各自將授予興遠東及華晨汽車的銀行信貸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一年。倘若重續銀行信貸而令相互擔保年期需延續超過一年，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相互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華晨汽車為遼寧省政府轄下營運附屬公司之背景，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政府限制華晨汽車向 貴公司提供其財務資料。然而，計及華晨汽車之政府背景，及華晨汽車持有2,260,074,98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而華晨汽車可於有需要時變現部分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取得融資以獲取現金，吾等從 貴公司中瞭解到，彼等深信華晨汽車在遼寧省政府的支持下，將有能力於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

與此同時，華晨汽車將向興遠東提供擔保，以取得興遠東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而毋須任何抵押或抵押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預期 貴集團將因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承擔或然負債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筆或然負債之規模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8%。基於華晨汽車之背景(詳情見上文「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分段)，董事深信，華晨汽車將有能力於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董事預期，倘若華晨汽車拖欠所提取銀行信貸， 貴集團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上述觀點，認為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 事 於 股 本 或 債 務 證 券 中 的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彼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附註1)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5,000,000	—	0.10%	5,000,000 (0.10%) (附註3)
祁玉民	個人	—	—	—	9,000,000 (0.18%) (附註3)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3)
雷小陽 (亦稱 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9,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9,769,388股股份。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38港元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的股份	%
華晨汽車(附註2)	2,260,074,988	45.20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800,995,632	16.02	—	—	—	—
謝清海(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杜巧賢(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4)	497,714,000	9.95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9,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260,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00,995,632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好倉之497,714,000股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透過間接控制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權益。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8.47%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因此，謝清海先生、其配偶杜巧賢女士、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7,714,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在，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更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70頁；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d) 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 (e)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及
- (f)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金杯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金杯集團」)將訂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第II.A段(向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杯框架協議訂立上述第II.A段所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致令上述金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需的行動並訂立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金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幣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限額」一段。」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華晨汽車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將訂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第II.C段(向華晨汽車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第II.D段(向華晨汽車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華晨汽車框架協議訂立上述第II.C及II.D段所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致令上述華晨汽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需的行動並訂立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華晨汽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幣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限額」一段。」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與華晨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遠東及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為對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為數最多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致令相互提供擔保生效所需的行動並訂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的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